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湖簡字第150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協記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明勇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叁佰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肆萬陸仟零伍拾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王玉雙